关于对《泰安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

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2018年9月1日，山东省《山东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鲁民〔2018〕48号）正式实行。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，加强对负责人的政治审核和教育引导，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管力度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出台《泰安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党建工作的意见》（鲁发〔2019〕18号）、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<山东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规定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(鲁民〔2018〕48号)、《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厅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泰办法〔2017〕47号）、《关于转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泰发改体改〔2020〕164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泰民〔2020〕14号）等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泰安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共计24条，主要规定了以下五部分内容：

**（一）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的界定。（第3条）**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是指担任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（选任制）等职务的人员。

**（二）关于负责人基本任职条件。（第4条至第6条）**对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具备的基本任职条件作了规定。一是基本要求。包括政治方向、遵纪守法、个人社会信用记录、熟悉行业情况、身体健康、最高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、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等。二是职务兼任要求。针对主要负责人在多个社会团体兼任职务，影响正常履责的问题，明确了行业协会商会的理事长（会长）不得兼任同级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（会长）；针对脱钩后某个单位内部人控制行业协会商会的现象，明确了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不设置行政级别。

**（三）换届选举工作程序和要求。（第7条至第14条）**一是明确负责人候选人的提名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的换届选举筹备工作由理事会负责，并成立选举委员会作为选举主持机构，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，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。选举委员会成员由会员提名，从会员中产生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。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、监事候选人的，须退出选举委员会。行业协会商会第一届负责人的选举工作由筹委会负责。行业协会商会届中需要增加、补充或重新选举负责人的，由理事会负责提名负责人候选人，并组织选举工作。二是明确负责人民主选举程序和要求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候选人名单应于选举会议召开30日前，提请业务主管单位（党建工作机构）审核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履行民主选举程序，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以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选举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（代表）出席方能召开会议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半数以上选举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（四）关于负责人任职制度要求。（第15条至第18条）**一是严格任职规定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选举结果应当于换届选举结束后3日内，提交登记管理机关以本会或本会筹委会名义在指定网站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，提请业务主管单位（党建工作机构）审查后，自换届选举结束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每届任期3-5年，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，任期为5年的,期满不再延期。理事长（会长）连任不超过两届。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（会长）实行轮值制的，必须在本会章程中明确轮值人选、轮值顺序和轮值期限。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，应按照规定进行离任审计，并自选举结束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二是推行专职秘书长制度。明确秘书长为专职，可以通过选举、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方式产生。行业协会商会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。行业协会商会聘任制秘书长不具备理事资格，不参与理事会表决，但可列席理事会会议。三是明确法定代表人任职要求。按照社会团体章程的规定，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或者秘书长（选任制）担任其法定代表人。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。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不得由聘任制秘书长担任，并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。

**（五）关于负责人任职监督管理。（第19条至第23条）**一是要求服从监督管理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、登记管理机关和审计机关等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。二是加强自治自律。要求理事长（会长）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三是应积极参加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任职培训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《办法》出台后，综合利用网站、公众号、新闻媒体等平台，通过设立宣传专栏、印制明白纸等形式，扩大政策覆盖面及群众知晓率，切实解决因“不知道、不了解”而造成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程序不顺畅、方法不正确问题。适时举办社会组织政策培训班，提高民政干部业务技能，夯实依法行政工作基础。指导督促县市区抓好文件学习领会、贯彻落实，切实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标准，筑牢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保障网络。

泰安市民政局

2021年4月20日